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67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3年3月6日結婚，並育有已成年之子女丙○○、丁○○，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兩造婚後原共住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兩造屢因財務問題起爭執，被告甚要求原告擔任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嗣因被告負債而遭債主追討，且已無法負擔原告及子女扶養費用，被告於109年驅趕原告及當時尚未成年之子女搬出上開共住處所，原告除需支付自身及子女生活開銷外，尚因所負之連帶保證責任而屢受追償，被告則自斯時起未再給予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家庭生活費用，被告初始尚與子女有所往來及聯繫，卻於原告及子女搬出共住處所1個月後便要請子女勿再與被告聯繫，迄今已將近5年。兩造長期未能維持夫妻之正常生活，顯與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之目的未合，婚姻已生重大破綻，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02 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93年3月6日結婚，育有子女丙○○(0
05 0年0月生)、丁○○(00年0月生)，現婚姻關係存續中等
06 情，有兩造及所育子女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卷第5至6
07 頁)，堪信為真。而兩造於109年間因原告要求被告及子女
08 搬離共住處所，分居迄今已近5年而未聯繫、往來等情，業
09 據原告陳述甚明，並有證人即兩造子女丁○○證稱：伊5年
10 前與原告、哥哥搬到現住處所，被告與祖父、叔叔等人住於
11 原同住處所，被告僅於其等搬出後第1、2個月有來帶伊及哥
12 哥出去過，之後便再無探視，兩造則自該時起完全未有互動
13 迄今；被告曾給付過其等搬出後第1年期間之扶養費用，迄
14 後均由原告單獨負擔；被告曾向伊表示原告要離婚就離婚、
15 請原告自己去辦等語。證人上開所陳與原告所述上情，互核
16 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抗辯，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17 有利於己之陳述或為否認，本院綜上事證調查結果，認原告
18 上開主張之事實，應可採信。

19 (二)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20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21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上開法條所稱「有前項以
22 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
23 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
24 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
25 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
26 而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7 原告於109年度因被告驅離而分居迄今已近5年，分居期間被
28 告與原告無互動或交集，被告復對子女生活漸未聞問，使原
29 告需單獨負擔子女之扶養及照顧責任，顯見兩造已無法共同
30 經營婚姻生活，雙方感情日漸淡薄，而被告經本院通知到
31 庭，卻無意出庭或回應，兩造誠摯相愛之基礎早已動搖而不

01 復存在，客觀上依兩造目前狀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02 之意欲，雙方婚姻確實已生嚴重之破綻。揆諸上開說明，原
03 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決離婚，依法即無不
04 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6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克聖

09 法官 羅詩蘋

10 法官 陳可若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張堯振